

貳、科目與學分數(提出 A 到 J 案 10 個可能方案)

高中新課程修訂科目與學分數 A 案

類別	年級學期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備註		
	學分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	
	領域	科目									
必修	綜合活動		2*	2*	2*	2*	2*	2*			
	語文領域	國文	4	4	4	4	4	4			
		英文	4	4	4	4	4	4			
	數學		4	4	4	4					
	社會領域	歷史	2	2	2	2			「自然領域」一年級包括「基礎物理」、「基礎化學」、「基礎生物」、「基礎地球科學」四科，每科各修習二學分。二年級包括「物理」、「化學」、「生物」、「地球與環境」四科，學生在上述四個科目中每學期至少選習二至三學分。		
		地理	2	2	2	2	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2	2		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(2)	2							
		基礎化學	2	(2)							
		基礎生物	2	(2)				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2							
		物理			3	2-3	3	2-3			
		化學			3		3				
		生物			2		2				
	地球與環境			2	2						
	藝術領域	音樂	2	2	2	2	2	2	藝術領域含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等三科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		
		美術									
	藝術生活										
生活領域	生活科技	2	2	2	2	2	2	生活領域含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三科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 #左列三科 12 學分，則必修學分數、每週節數、選修節數隨之調整)			
	家政										
	資訊科技概論										
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	2	2	2	2	2	2				
	健康與護理	1	1	1	1			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	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1	1						
必修學分數小計		30	30	28-29	28-29	14	14	144~146			
/每週節數小計		/32	/32	/30-31	/30-31	/16	/16	/156~158			
選修	語文類		3	3	5	5	19	19			
	第二外國語文類										
	數學類		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	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			
	藝術與人文類										
	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										
	健康與休閒類										
	國防通識類										
	生命教育類										
	生涯規劃類										
	其他類										
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		3	3	5	5	19	19	54			
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		33	33	33	33	33	33	198			
/每週節數上限總計		35	35	35	35	35	35	210			

註：95年6月23日台中(一)字第0950081060C號令發布之資訊課程名稱為「資訊科技概論」課程綱要

高中新課程修訂科目與學分數 B 案

類別	年級學期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備註
	學分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	領域	科目							
必修	綜合活動		2*	2*	2*	2*	2*	2*	
	語文領域	國文	4	4	4	4	4	4	
		英文	4	4	4	4	4	4	
	數學		4	4	4	4			
	社會領域	歷史	2	2	2	2			數學、英文、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級，且 A 包含於 B。A 教材為學測之範圍，B 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。
		地理	2	2	2	2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2	2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(2)	2	(2)	2			
		基礎化學	2	(2)	2	(2)			
		基礎生物	2	(2)	2	(2)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2	(2)	2			
	藝術領域	音樂	2	2	2	2			藝術領域含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等三科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
		美術							
		藝術生活							
	生活領域	家政	2	2			2	2	生活領域含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三科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
		生活科技							
		資訊科技概論							
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	2	2	2	2	2	2		
	健康與護理	1	1			1	1	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1	1		
必修學分數小計		30	30	26	26	14	14	140	
/每週節數小計		/32	/32	/28	/28	/16	/16	/152	
選修	語文類	3	3	7	7	19	19		
	第二外國語文類								
	數學類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	
	藝術與人文類								
	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								
	健康與休閒類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類								
	生命教育類								
	生涯規劃類								
	其他類								
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		3	3	7	7	19	19	58	
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		33	33	33	33	33	33	198	
/每週節數上限總計		35	35	35	35	35	35	210	
註解：1.高中生均必修社會領域為 24 學分、自然領域為 16 學分。與暫行綱要相比，社會領域不變，自然領域增加 4 學分。 2.本版本建議減少「藝術與生活」高三 4 學分，回歸 84 年高中課程標準之學分數。 3.因應自然領域高二增加 4 學分，將健康與護理、全民國防教育之高二必修學分移到高三。									

高中新課程修訂科目與學分數 C 案

類別	年級 學期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備註
	學分		第一 學期	第二 學期	第一 學期	第二 學期	第一 學期	第二 學期	
	領域	科目							
必修	綜 合 活 動		2*	2*	2*	2*	2*	2*	
	語文 領域	國 文	4	4	4	4	4	4	
		英 文	4	4	4	4	4	4	
	數 學		4	4	4	4			
	社會 領域	歷 史	2	2	2	2			數學、英文、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級，且 A 包含於 B。A 教材為學測 之範圍，B 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。
		地 理	2	2	2	2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2	2			
	自然 領域	基 礎 物 理	(2)	2	(2)	2			
		基 礎 化 學	2	(2)	2	(2)			
		基 礎 生 物	2	(2)	2	(2)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2	(2)	2			
	藝術 領域	音 樂	2	2	2	2	2	(2)	藝術領域含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 術生活」等三科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 分。
		美 術							
		藝 術 生 活							
	生活 領域	家 政	2	2			2	2	生活領域含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 「資訊科技概論」三科，每一科目至少修 習二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
		生 活 科 技							
		資 訊 科 技 概 論							
健康與體 育領域	體 育	2	2	2	2	2	2		
	健康與護理	1	1			1	1	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 學期二學分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		
必修學分數小計		30	30	26	26	15	13	140	
/每週節數小計		/32	/32	/28	/28	/17	/15	/152	
選修	語 文 類		3	3	7	7	18	20	
	第二外國語文類								
	數 學 類								
	社 會 學 科 類								
	自 然 科 學 類								
	藝 術 與 人 文 類								
	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								
	健 康 與 休 閒 類								
	全 民 國 防 教 育 類								
	生 命 教 育 類								
	生 涯 規 劃 類								
	其 他 類								
	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		3	3	7	7	18	20	58
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		33	33	33	33	33	33	198	
/每週節數上限總計		35	35	35	35	35	35	210	

註解：1.高中生均必修社會領域為 24 學分、自然領域為 16 學分。與暫行綱要相比，社會領域不變，自然領域增加 4 學分。

2.本版本建議減少「藝術與生活」高三 2 學分，仍比 84 年高中課程標準高出 2 學分。全民國防教育高二減少 2 學分。

3.因應自然領域高二增加 4 學分，將健康與護理高二必修學分移到高三。

高中新課程修訂科目與學分數 D 案

類別	年級學期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備註
	學分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	領域	科目							
必修	綜合活動		2*	2*	2*	2*	2*	2*	
	語文領域	國文	4	4	4	4	4	4	
		英文	4	4	4	4	4	4	
	數學		4	4	4	4			
	社會領域	歷史	2	2	2	2			數學、英文、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級，且 A 包含於 B。A 教材為學測之範圍，B 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。
		地理	2	2	2	2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2	2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(2)	2	2	(2)			
		基礎化學	2	(2)	(2)	2			
		基礎生物	2	(2)	(2)	2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2	2	(2)			
	藝術領域	音樂							藝術領域含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等三科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
		美術	2	2	2	2			
	生活領域	家政							生活領域含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四科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
		生活科技							
		資訊科技概論	2	2	2	2	2	2	
		健康與護理							
體育		2	2	2	2	2	2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		
必修學分數小計		29	29	28	28	12	12	138	
/每週節數小計		/31	/31	/30	/30	/14	/14	/150	
選修	語文類								國文、生涯規劃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佔 1 學分。
	第二外國語文類								
	數學類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	
	藝術與人文類		4	4	5	5	21	21	
	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								
	健康與休閒類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類								
	生命教育類								
	生涯規劃類								
	其他類								
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		4	4	5	5	21	21	60	
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		33	33	33	33	33	33	198	
/每週節數上限總計		35	35	35	35	35	35	210	

註解：1.高中生均必修社會領域為 24 學分、自然領域為 16 學分。與暫行綱要相比，社會領域不變，自然領域增加 4 學分。
2.本版本建議減少「藝術與生活」高三 4 學分，回歸 84 年高中課程標準之學分數。全民國防教育高二減少 2 學分。
3.因應自然領域高三增加 4 學分，將健康與護理高二必修學分移到高三。
4.上述調整高三必修學分數多出 2 學分，移到選修科目但加註「國文、生涯規劃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佔 1 學分」。

類別	年級學期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備註	
	學分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
	領域	科目								
必修	綜合活動		2*	2*	2*	2*	2*	2*		
	語文領域	國文	4	4	4	4	4	4		
		英文	4	4	4	4	4	4		
	數學		4	4	4	4				
	社會領域	歷史	(4)	(4)	4	4			數學、英文、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級，且 A 包含於 B。A 教材為學測之範圍，B 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。社會領域歷史、地理學校得採取每學期 2 學分的排課方式。	
		地理	4	4	(4)	(4)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2	2	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(2)	(2)	2	2				
		基礎化學	2	2	(2)	(2)				
		基礎生物	2	2	(2)	(2)	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(2)	2	2				
	藝術領域	音樂	2	2	2	2	2	(2)	藝術領域含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等三科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	
		美術								
藝術生活										
生活領域	家政	2	2	2	2	(2)	2	生活領域含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四科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		
	生活科技									
	資訊科技概論									
	健康與護理									
體育		2	2	2	2	2	2	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			
必修學分數小計		29	29	28	28	12	12	138		
/每週節數小計		/31	/31	/30	/30	/14	/14	/150		
選修	語文類	4	4	5	5	21	21	國文、生涯規劃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佔 1 學分。		
	第二外國語文類									
	數學類	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		
	藝術與人文類									
	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									
	健康與休閒類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類									
	生命教育類									
	生涯規劃類									
	其他類									
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	4	4	5	5	21	21	60			
必修學分數上限總計		33	33	33	33	33	33	198		
/每週節數上限總計		35	35	35	35	35	35	210		

註解：1.高中生均必修社會領域為 24 學分、自然領域為 16 學分。與暫行綱要相比，社會領域不變，自然領域增加 4 學分。
2.本版本建議健康與護理納入生活領域，生活領域、藝術領域高三各減少 2 學分。全民國防教育高二減少 2 學分。
3.高一、高二在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生活等領域，得在每週上課總節數不變下，自行調整；高三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每學期合計開設 2 學分。
4.上述調整高三必修學分數多出 2 學分，移到選修科目但加註「國文、生涯規劃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佔 1 學分」。

高中新課程修訂科目與學分數 F 案

類別	年級學期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備註
	學分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	領域	科目							
必修	綜合活動		2*	2*	2*	2*	2*	2*	數學、英文、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級，且 A 包含於 B。A 教材為學測之範圍，B 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。社會領域歷史、地理學校得採取每學期 2 學分的排課方式。
	語文領域	國文	4	4	4	4	4	4	
		英文	4	4	4	4	4	4	
	數學		4	4	4	4			
	社會領域	歷史	(4)	(4)	4	4			
		地理	4	4	(4)	(4)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2	2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(2)	(2)	2	2			
		基礎化學	2	2	(2)	(2)			
		基礎生物	2	2	(2)	(2)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(2)	2	2			
	藝術領域	音樂							藝術領域含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等三科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
		美術	2	2	2	2	2	(2)	
		藝術生活							
	生活領域	家政							生活領域含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四科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
		生活科技							
資訊科技概論		2	2	2	2	(2)	2		
健康與護理									
體育		2	2	2	2	2	2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		
必修學分數小計		29	29	28	28	12	12	138	
/每週節數小計		/31	/31	/30	/30	/14	/14	/150	
選修	語文類	4	4	5	5	21	21		
	第二外國語文類								
	數學類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	
	藝術與人文類								
	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								
	健康與休閒類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類								
	生命教育類								
	生涯規劃類								
	其他類								
	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		4	4	5	5	21	21	60
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		33	33	33	33	33	33	198	
/每週節數上限總計		35	35	35	35	35	35	210	

註解：1.高中生均必修社會領域為 24 學分、自然領域為 16 學分。與暫行綱要相比，社會領域不變，自然領域增加 4 學分。

2.本版本建議健康與護理納入生活領域，生活領域、藝術領域高三各減少 2 學分。全民國防教育高二減少 2 學分。

3.高一、高二在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生活等領域，得在每週上課總節數不變下，自行調整；高三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每學期合計開設 2 學分。

高中新課程修訂科目與學分數 G 案

類別	年級學期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備註
	學分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	領域	科目							
必修	綜合活動		2*	2*	2*	2*	2*	2*	
	語文領域	國文	4	4	4	4	4	4	
		英文	4	4	4	4	4	4	
	數學		4	4	4	4			數學、英文、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級，且 A 包含於 B。A 教材為學測之範圍，B 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。社會領域歷史、地理學校得採取每學期 2 學分的排課方式。
	社會領域	歷史	(4)	(4)	4	4			
		地理	4	4	(4)	(4)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2	2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(2)	(2)	2	2			
		基礎化學	2	2	(2)	(2)			
		基礎生物	2	2	(2)	(2)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(2)	2	2			
	藝術領域	音樂							藝術領域含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等三科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
		美術	2	2	2	2	2	(2)	
		藝術生活							
	生活領域	家政							生活領域含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四科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
生活科技									
資訊科技概論		2	2	2	2	(2)	2		
健康與護理									
體育		2	2	2	2	2	2		
必修學分數小計		28	28	28	28	12	12	136	
/每週節數小計		/30	/30	/30	/30	/14	/14	/148	
選修	語文類								
	第二外國語文類								
	數學類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	
	藝術與人文類	5	5	5	5	21	21		
	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								
	健康與休閒類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類								
	生命教育類								
	生涯規劃類								
	其他類								
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		5	5	5	5	21	21	62	
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		33	33	33	33	33	33	198	
/每週節數上限總計		35	35	35	35	35	35	210	

註解：1.高中生均必修社會領域為 24 學分、自然領域為 16 學分。與暫行綱要相比，社會領域不變，自然領域增加 4 學分。

2.本版本建議健康與護理納入生活領域，生活領域、藝術領域高三各減少 2 學分。全民國防教育不設科。

3.高一、高二在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生活等領域，得在每週上課總節數不變下，自行調整；高三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每學期合計開設 2 學分。

高中新課程修訂科目與學分數 II 案

類別	年級學期		一年級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備註
	學分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
	領域	科目									
必修	綜合活動		2*	2*	2*		2*		2*	2*	
	語文領域	國文	4	4	4		4		4	4	
		英文	4	4	4		4		4	4	
	數學		4	4	4		4				
	社會領域	歷史	2	2	1~3	3or 9	1~3	3or 9			高二社會領域和自然領域每學期共修習 12 學分，若社會領域修習 3 學分則自然領域修習 9 學分；反之，若自然領域修習 3 學分則社會領域修習 9 學分 數學、英文、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級，且 A 包含於 B。A 教材為學測之範圍，B 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。
		地理	2	2	1~3		1~3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1~3		1~3	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2	(2)	1~3	12	1~3	12			
		基礎化學	(2)	2	1~3		1~3				
		基礎生物	2	(2)	3or 9		1~3	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2					1~3		
	藝術領域	音樂	2	2	2		2				
		美術									
		藝術生活									
	生活領域	家政	2	2	2		2		2	2	生活領域含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四科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，三年共修習 12 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
		生活科技									
資訊科技概論											
健康與護理											
體育		2	2	2		2		2	2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				
必修學分數小計		29	29	30		30		12	12	142	
/每週節數小計		/31	/31	/32		/32		/14	/14	/154	
選修	語文類	4	4	3		3		21	21		
	第二外國語文類										
	數學類		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	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			
	藝術與人文類										
	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										
	健康與休閒類	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類										
	生命教育類										
	生涯規劃類										
	其他類										
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		4	4	3		3		21	21	56	
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		33	33	33		33		33	33	198	
/每週節數上限總計		35	35	35		35		35	35	210	

註解：1.高中生均必修社會領域為 18~30 學分、自然領域為 14~26 學分，合計 44 學分。與暫行綱要相比，兩者差距拉近。

2.本版本建議減少「藝術與生活」高三 4 學分，回歸 84 年高中課程標準之學分數。全民國防教育高二減少 2 學分。

3.將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四科含括於生活領域中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，三年共修習 12 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

高中新課程修訂科目與學分數 I 案

類別	年級 學期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備註
	學分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	領域	科目							
必修	綜合活動		2*	2*	2*	2*	2*	2*	
	語文領域	國文	4	4	4	4	4	4	
		英文	4	4	4	4	4	4	
	數學		4	4	4	4			數學、英文、基礎物理 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級，且 A 包含於 B。A 教材為學測之範圍，B 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。 社會領域歷史、地理學校得採取每學期 2 學分的排課方式
	社會領域	歷史	(4)	(4)	4	4			
		地理	4	4	(4)	(4)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2	2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(2)	(2)	2	2			
		基礎化學	2	2	(2)	(2)			
		基礎生物	2	2	(2)	(2)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(2)	2	2			
	藝術領域	音樂	2	2	2	2			藝術領域含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等三科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藝術生活得考慮是否設科。
		美術							
	生活領域	家政	2	2	2	2	2	2	生活領域含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三科， <u>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</u>
		生活科技		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資訊科技概論							
		體育	2	2	2	2	2	2	
	健康與護理	1	1			1	1		
	生涯規劃	1	1						
必修學分數小計		30	30	28	28	13	13	142	
/每週節數小計		/32	/32	/30	/30	/15	/15	/154	
選修	語文類	3	3	5	5	20	20	藝術類於高三時至少修習 4 學分	
	第二外國語文類								
	數學類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	
	藝術類								
	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								
	健康、體育與休閒類								
	生命教育類								
	生涯規劃類								
	其他類								
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		3	3	5	5	20	20	56	
必修學分數上限總計		33	33	33	33	33	33	198	
/每週節數上限總計		35	35	35	35	35	35	210	
註解：1.高中生均必修社會領域為 24 學分、自然領域為 16 學分。與暫行綱要相比，社會領域不變，自然領域增加 4 學分。 2.本版本建議 健康與護理 高二必修學分移到高三，全民國防教育不設科。 3.高一、高二在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生活等領域，得在每週上課總節數不變下，自行調整；高三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每學期合計開設 2 學分。									

高中新課程修訂科目與學分數 J 案(接近折衷案)

類別	年級 學期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備註	
	學分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
	領域	科目								
必修	綜合活動		2*	2*	2*	2*	2*	2*		
	語文領域	國文	4	4	4	4	4	4		
		英文	4	4	4	4	4	4		
	數學		4	4	4	4			1.數學、英文、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級，且 A 包含於 B。A 教材為學測之範圍，B 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。 2.社會領域歷史、地理學校得採取每學期 2 學分的排課方式。 3.自然領域含括基礎物理、基礎化學、基礎生物、基礎地球科學等四科， <u>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。</u>	
	社會領域	歷史	(4)	(4)	4	4				
		地理	4	4	(4)	(4)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2	2				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4	4	4	4				
		基礎化學								
		基礎生物					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							
	藝術領域	音樂	2	2	2	2				藝術領域含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等三科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
		美術								
		藝術生活								
生活領域	家政	2	2	2	2			生活領域含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四科。 <u>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</u>		
	生活科技									
	資訊科技概論									
	健康與護理									
體育		2	2	2	2	2	2			
全民國防教育		1	(1)							
必修學分數小計 /每週節數小計		29 /31	28 /30	28 /30	28 /30	10 /12	10 /12	133 /145		
選修	語文類	0-2	0-3	0-3	0-3	0-21	0-21	註：生涯規劃類、生命教育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佔 1 學分。		
	數學類	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		
	第二外國語文類	2-4	2-5	2-5	2-5	2-23	2-23			
	藝術與人文類									
	生活、科技與資訊類									
	健康與休閒類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類									
	生命教育類									
	生涯規劃類									
	其他類									
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		4	5	5	5	23	23	65		
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 /每週節數上限總計		33 35	33 35	33 35	33 35	33 35	33 35	198 210		

註解：1.高中生均必修社會領域為 24 學分、自然領域為 16 學分。與暫行綱要相比，社會領域不變，自然領域增加 4 學分。
2.本版本建議健康與護理納入生活領域，生活領域、藝術領域各減少 4 學分。全民國防教育減少 3 學分。
3.減少必修科目學分數者於選修科目中予以彈性、適度保障。
4.此案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115 學分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
「科目與學分數表」之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數字表示每週上課之節數，除「綜合活動」打「*」表示必修不計學分外，該數字亦同時表示各該科目每學期之學分數。
- 二、#「綜合活動」每週教學節數兩節，必修不計學分。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，於每週兩小時的課程中，安排各項綜合活動，如專題演講、社團活動等。(甲1案)
#「綜合活動」每週教學節數兩節，必修不計學分。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，於每週兩小時的課程中，安排各項綜合活動，如專題演講、社團活動等。社團活動以每週一節為原則(甲2案)。
- 三、「自然領域」一年級包括「基礎物理」、「基礎化學」、「基礎生物」、「基礎地球科學」四科，每科各修習二學分。二年級包括「物理」、「化學」、「生物」、「地球與環境」四科，其中「物理」、「化學」每學期各三學分，「生物」、「地球與環境」每學期各二學分，學生在上述四個科目中每學期至少選習二至三學分。
- 四、「藝術領域」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二學分，包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三科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
- 五「生活領域」包括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三科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。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。
- 六、「健康與體育領域」包括「健康與護理」、「體育」兩科。其中「健康與護理」於一、二年級每學期各修習一學分，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，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。「體育」由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各修習二學分。
- 七、「(全民)國防教育」於一、二年級每學期修習一學分，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。
- 八、「語文」與「數學」應培養學生基本能力與興趣，作為支持其終身學習的基礎。
- 九、「社會」與「自然」領域之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、技能為主，注重通識及對生命、人文與自然的關懷，俾有助於提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。
- 十、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，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。選修科目包括「語文」、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學科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國防通識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十二類。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，除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之選修課程綱要外，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。
- 十一、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一六〇學分，包括：
 - (一)必修學分：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一二〇學分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，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四十八學分(詳表二)。
 - (二)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四十學分。

註：三至七項及十一項需視科目及學分數表之決議而調整。

表二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表(94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)

領 域 名 稱	科 目	學 分 數	備 註
語 文 領 域	國 文	8	
	英 文	8	
數 學 領 域	數 學	6-8	
社 會 領 域	歷 史	6-10	
	地 理		
	公 民 與 社 會		
自 然 領 域	物 理	4-6	
	化 學		
	生 物		
藝 術 領 域	音 樂	4	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
	美 術		
	藝 術 生 活		
生 活 領 域	生 活 科 技	4	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
	家 政		
	相 關 科 目		
體 育 領 域	體 育	4	
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		48	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生活領域」中之相關科目係指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及「環境科學概論」等科目。
- 二、各校得考量學生生涯發展、群科屬性及學校發展特色，賦予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分數修習彈性，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需修習之 48 學分總數不變。
- 三、有關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學分數修習彈性，應分別依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及高職課程暫行綱要之規範辦理。